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公开征求《博州普惠性托育服务保育费（试行）定价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建议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新发改规〔2025〕4号）要求，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关于普惠性托育机构保育费收费标准的意见，州发展改革委经过成本监审（调查），参考周边地州收费标准，结合实际，草拟了《博州普惠性托育服务保育费（试行）定价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通过博州人民政府网站刊登了《关于征求〈博州普惠性托育服务保育费（试行）定价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建议的公告》，公告期间未收到意见建议。

2026年7月24日

